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取得**大學畢業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　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　註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一般科目	正取 1 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具有擔任低年級導師經驗，優先聘任之。** 2.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20-22 節）	正取 1 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肆、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中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3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進行甄試**。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應試者請分別逕行於113年7月8日下午5時、7月9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教務組04-8982014轉23。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教務組。(彰化縣芳苑鄉路上村新上路 12 號、電話 04-8982014#23)

陸、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切結書(附件二)**並加蓋私章，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委託報名**(附件三)**皆可。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內含**教學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 14 列印**)**一式3份**，內容列入**口試參考**。（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相關報名資料審核通過後，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准考證(**附件五-1 或附件五-2**)給於應試考生(請準備二吋相片或提供相片電子檔給主辦單位製作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

（一）**分代理教師甄選及代課教師甄選二種，報名教師請自選一種，其評審項目如下：**

1. **代理教師甄選：資料審查(35 %)、試教 (35 %)、口試 (30 %)**，其評審內容請參閱「**評分表**」(**附件四-1**)，其中**資料審查部份務必依評分表檢附相關資料，否則不予以計分！**
2. **代課教師甄選：資料審查(60 %)、口試 (40 %)**，其評審內容請參閱「**評分表**」(**附件四-2**)，其中**資料審查部份務必依評分表檢附相關資料，否則不予以計分！**

（二）**評定成績總分不得低 70 分，否則不予以錄取！評定成績總分後採序位法，依排名順序優先錄取**，由教務組彙整造冊，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次由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試教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教學經歷或曾在本校服務過且表現優異者等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分別於 **113 年 7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報到應聘：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10 前報到**，無法依時間報到可事先電話聯繫預定報到時間，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三）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編號：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 （一般科目）國小普通班教師						照片黏貼處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國小普通班教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婚 □未婚	服役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切結書。 □（6）個人自傳簡歷正本3份，(A4規格以電腦繕打)。 □（7）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請勿先填寫，待承辦單位審查過後再行簽章

資格審查		教導處簽章		
□符合資格-核發准考證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校　長：	

領取准考證	(簽章)	領回證件正本	(簽章)

附件二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四、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1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第__次甄選）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一、資料審查(35%)	1. 各類專長（20%）	檢附**各類專長科目證明文件或具有擔任低年級導師經驗者**（20 分）		每檢附一項給 10 分，最高 20 分
	2. 教案設計（3%）	檢附「**12 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設計**」（須與試教主題相符）（3 分）		最高 15 分
	3. 公開授課紀錄(2%)	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登錄公開授課平台，並檢附「**公開授課實施證明**」(2 分)		
	4. 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10%)	檢附**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等紀錄表**(5 分)		
		檢附「**自我省思與改進**」(5 分)		
二、試教(35%)	2. 教學過程（18%）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3 分)		最高 18 分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3 分)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3 分)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3 分)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3 分)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3 分)		
	3. 口語表達清晰適宜(5%)			最高 5 分
	4. 肢體表達生動活潑(5%)			最高 5 分
	5. 其它 7%(例如教學方法創新等等)			最高 7 分
三、口試(30%)	1. 教育理念 10%			最高 10 分
	2. 新課綱、素養推動及校訂課程參與等等 10%			最高 10 分
	3. 口語表達 10%			最高 10 分
總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評分人員簽章：

附件四-2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第__次甄選）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一、資料審查 (60%)	1. 教學經歷 (10%)	於自傳中闡述		最高 10 分
	2. 領域課程相關專長科系 (10%)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 10 分
	3. 個人課程教學成果資料展現(15%)	檢附教學檔案或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 15 分
	4. 各項傑出競賽表現(10%)	檢附曾獲得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 10 分
	5. 其它特殊證照或研習證明(15%)	檢附例如：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研習證明、閩南語證照或英檢證明等等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 15 分
二、口試 (40%)	1. 教育理念 15%			最高 15 分
	2. 新課綱、素養推動及校訂課程參與等等 15%			最高 15 分
	3. 口語表達 10%			最高 10 分
總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評分人員簽章：

附件五-1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一般科目）國小普通班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或提供相片電子檔 給主辦單位製作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10分鐘前至教務組報到

甄選方式	甄選注意事項	主試委員簽章		
		主試委員1	主試委員2	主試委員3
資料審查(35%)	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試　　教(35%)	考生每人10-15分鐘			
口　　試(30%)	考生每人8-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委員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教務組)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五-2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國小普通班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或提供相片電子檔 給主辦單位製作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10分鐘前至教務組報到

甄選方式	甄選注意事項	主試委員簽章		
		主試委員1	主試委員2	主試委員3
資料審查(60%)	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口　　試(40%)	考生每人8-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委員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教務組)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